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未有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宣布，張文先生（「張先生」）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有關彼退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最低要求，及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或專長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張文先生（「張先生」），基於健康理由，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張先生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同時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宣布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兩者定義見該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由於張先生已退任，故彼亦同時終止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就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7條項下之同意。

張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有關彼退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未有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張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內亦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最低要求，及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或專長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